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07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依斯瑪哈單·酿即林章祺

謝雅芬

翁峯立即翁皓恩即林皓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函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

01 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